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1)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 (2) 重新推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被建議參與承授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及／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之參與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得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關於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要約授予承授人之日起十年）需由董事會決定并通知承授人；倘無上述決定，則行使期間為自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起至購股權失效或自授予日起十年（以較早日期為準）
「參與人士」	指	任何本公司之僱員或潛在僱員，顧問或智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顧客；為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股票的任何持有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陳登坤先生

楊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吳澄先生

劉家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 (1)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 (2) 重新推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重新推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

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77,861,343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515,572,268股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257,786,13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陳登坤先生、楊健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陳登坤先生、董明珠女士及吳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三位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a)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並存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令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277,888,12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77%）尚未獲行使，而概無任何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有效及可行使。

(b)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關於建議股東通過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在聯交所批准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接納日期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激勵及／或嘉獎參與人士對本公司所作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77,861,34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概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另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批准獲接納，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7,786,134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除非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授予的參與人士、每一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認購價的標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有明確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並無具體的表現目標，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表現目標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認為前述準則與規則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各參與人士在本公司獲得財產權益。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新購股權計畫任命一名受託人。

董事認為，鑑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誠屬重要之變數，故此不宜假設有關於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載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設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按照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事宜；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8至25頁。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實際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通過該事項上的投票進行迴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12元（港幣0.015元）之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并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責免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重新推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446,533.58港元，包含2,577,861,34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57,786,1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購回期間」）。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以對公司和整體股東產生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3.36	2.22
二零一四年五月	2.61	2.06
二零一四年六月	2.77	2.50
二零一四年七月	2.95	2.55
二零一四年八月	2.82	2.43
二零一四年九月	2.73	2.23
二零一四年十月	2.55	2.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76	2.4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55	2.18
二零一五年一月	2.70	2.25
二零一五年二月	2.66	2.39
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	2.4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占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776,863,82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4%（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9%）。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而該等行使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實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陳登坤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獲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美國企業架構師協會會員(AEA)、英國皇家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ACCA)、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陳先生曾作為深圳市南山區第五屆人大代表並獲優秀提案獎，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兼職教授、安徽財經大學的兼職教授與碩士研究生社會導師。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總裁助理、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財務官等重要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持有1,312,000股購股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明珠女士，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現任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附屬公司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董女士曾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被選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常委、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屆執委會委員。董女士具有豐富的家用電器行銷管道運營及管理經驗，開創的「區域銷售模式」被評為「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優秀成果」。董女士一直致力於打造中國民族品牌，曾被評選為「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創新獎」。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女士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董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董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董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無權獲本公司發放的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本公司持有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董女士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吳澄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吳先生亦為國家CIMS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本科及研究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吳先生一直參與863計劃下的CIMS項目，並為CIMS專家組的組長，以及有關自動化領域首席科學家。彼於中國科技發展的貢獻使其獲頒多項獎項。

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吳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吳先生的一般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厘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無權獲本公司發放的任何其他酬金。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4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持有4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管理

- 1.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
- 1.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所的所有事宜，或對其詮釋或對其效力為最終的決定（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2.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參與人士按依照下文(3)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2.2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集團的發展與成長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人士的資格標準。
- 2.3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資料為止。特別地，購股權不得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被授出：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登載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間；或
 - (b) 該參與人士處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股票交易標準守則中或根據任何本公司已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股票交易限制規定的股票交易限制期限中。

- 2.4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參與人士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提呈要約日期」）起二十八(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人士已不再為參與人士（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 2.5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收取參與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 2.6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 2.7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參與人士部分或全數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接納的要約內所相關的股份數目將被視為於接納當日由本公司授予該等參與人士。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2.8 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在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的同時規定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

(3)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 3.1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 3.2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 3.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之面值。

(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5) 於因遭罷免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6) 於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8)至(1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8)至(10)段行使購股權。

(7)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5)及(6)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8)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任何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2)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可能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建議舉行大會前最後一個午時12點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自上述

會議召開日起，所有承授人暫停行使購股權。倘上述重組或安排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如因任何理由，該重組或安排不獲法院通過，則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權利自法院頒發命令之日起獲得恢復並可行使，尤如該重組或安排從未被公司提出。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購股權暫停事宜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提出任何索賠。

(11)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5)至(10)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4)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12)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12.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2.2 在上文(12.1)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12.3)及(12.4)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2.3 在上文(12.1)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12.4 在上文(12.1)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通函。
- 12.5 每名參與人士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一名關聯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通函。

(13) 向特定關聯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13.1 向特定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詳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見下文)中說明其意向)。

- 13.2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信息,特別是(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
- 13.3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重組資本架構

- 14.1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14.2 在本段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託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並不是仲裁者,其發出之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5)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須提供可用充足法定而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時之現存需求。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18)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12)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陳登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董明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吳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并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每股人民幣0.012元(港幣0.015元)之末期股息的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8.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為股東週年大會編製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以及授權董事作出為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附屬交易或與之相關且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政性行動，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有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挑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除非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關於修改及／或修訂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d) 於適用的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
 - (e) 倘認為是適合及合宜的方式，同意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授權所要求或強制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根據現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條款而要求的任何在生效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方面仍具十足有效及作用。在該等終止日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